关于做好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推进西安文理学院与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及成果转化落地服务于西安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彰显我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城市大学”办学定位，经研究近日启动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要求
2. 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
3. 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以应用性、对策性、理论性研究为主体，紧紧围绕服务地方、落实最懂西安大学方针开展研究，申请人可以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并在汇总表中明确填写学科分类。

3. 课题负责人的研究专长必须与所申报课题的学科一致，课题负责人允许参与1项他人申报的课题；非课题负责人最多参与两项课题申报。课题组参与人数不能超过5人。

4.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请1项项目，在研的西安市社科规划基金和“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课题申报。

5. 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安文理学院”，项目阶段性成果、论文发表，必须标注“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项目编号”字样，否则不予结题。

6. 鼓励平台团队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课题申报者按要求填写《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及《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论证活页》（简称《论证活页》）。《申请书》和《论证活页》须计算机填写，A3纸打印，中缝装订，本人签名。申报时须提交《申请书》1份、《论证活页》一式3份及电子版。

2. 各学院要对课题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排序，严格按照填表要求进行把关，统一填写本学院《“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申报汇总表》（简称《汇总表》），并汇总纸质及电子资料。

1. 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科研处集中受理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请将学院审查合格并已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在集中受理期间报送至项目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课题电子版汇总要求：

一级文件包：单位名称 例：文学院

二级文件包：课题主持人姓名 例：张三

二级文件包内包含两个文档：

课题主持人姓名：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申请书

课题主持人姓名：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论证活页

例：张三：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申请书

张三：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论证活页

三、项目立项

科研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请申报者及时关注科研处网站关于评审日期的通知。

1. 项目结项条件

1. **一般项目**结项需提交2-3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2000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并取得与所主持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以下阶段性成果之一：获批地市厅局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的应用类成果获D级及以上1项；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或出版编著1部；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或在重要期刊D级及以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

项目执行时间1-2年。

2. **重点项目**结项需提交2-3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2000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并取得与所主持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以下阶段性成果之一：获批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万元；或出版专著1部；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或主持的应用类成果获C级及以上1项；或在重要期刊D级及以上发表相关论文2篇。

项目执行时间1-2年。

五、经费管理

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采用绩效管理。

1.立项项目资助课题总经费的80%；

2.项目提前或按期结题，优秀等级拨付课题总经费的30%，良好等级拨付课题总经费的25%，合格等级拨付课题总经费的20%，不合格等级扣除剩余经费；

3.延期结题项目，结题时评审为优秀等级拨付课题总经费的15%，良好等级拨付课题总经费的10%，合格等级拨付课题总经费的5%。

联系人：李广文 徐灵书

联系电话：88219308

附件：1.《“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申报书》

2.《“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论证活页》

3.《“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市社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研处

2023年6月2日

2023年度西安文理学院

科技计划“文理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响应西安市科技局关于高校院所千名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和协同攻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优势，进一步落实“有组织的科研”工作思路，发挥科研团队力量，2022年12月，学校启动了“科学家+工程师”团队方式申报科技计划“文理专项”项目工作。按照计划，2023年度西安文理学院科技计划“文理专项”项目申报，在所立团队项目基础上展开，进行团队项目下的子课题申报。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由所立团队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负责，每个团队项目可安排5-6项子课题，围绕团队项目研究方向开展科研工作。子课题主持人需我校教职工，原则上为团队项目成员。

**二、项目分类及执行期限**

执行期限2年，子项目作为一般项目，由二级学院和团队负责人负责管理和经费分配，经费分配报科研处审批。

**三、项目立项**

二级学院组织项目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评审结果和项目排序表报科研处，由科研处确定立项。

**四、项目结题条件**

由团队负责人按照所立团队项目结题条件进行分配，以保障团队项目顺利结题为原则，合理设计子项目结题条件。

**五、有关要求**

1. 课题负责人的研究专长必须与所申报课题的学科一致，课题负责人允许参与1项他人申报的课题；非课题负责人最多参与两项课题申报。

2. 项目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安文理学院”，项目阶段性成果，必须标注“西安市科技计划文理专项+项目编号”字样，否则不予结题。

3. 项目申报者须认真填写相关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1）。 项目申报书由各学院集中收取，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纸质版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于2023年7月7日前一并报送科研处，并填报《西安市科技计划文理专项项目申报统计表》（详见附件2），逾期不予受理。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附件：1.《西安市科技计划文理专项项目申报书》

2.《西安市科技计划文理专项项目申报统计表》

联系人：李广文 联系电话：88219308

科研处

2023年6月6日

关于做好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

博士托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当前，博士群体已成为学校科研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对于学校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为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年轻博士，指导博士人才过好“科研黄金期”，夯实职业基础，引导博士群体勇于承担国家和地区重点攻关项目，扶持其逐步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优秀科技人才，推动最懂西安大学和高水平应用型城市大学建设、科研事业快速发展，特启动2023年博士托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博士托举计划项目的评审立项，坚持“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初评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

2.项目需紧密围绕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

3.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一般在两年内完成；

4.申请人需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能够分析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需求，组团进行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需求项目申报。

（二）组织申报程序

1.申请人填写《西安文理学院博士托举计划项目申请书》，提交各学院；

2.各学院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一人。

二、项目立项

科研处根据学院推荐进一步遴选，择优确定资助人选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项目合同，正式立项。

三、项目实施

项目主持人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和研究内容;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谋划国家和地区重大项目申报工作。

四、项目结题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提交《西安文理学院博士托举计划项目资助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

五、有关要求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博士托举计划项目。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中、省、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申请人，不得申请。

2.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6月23日一并报送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3.2023年博士托举项目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安文理学院”，项目阶段性成果，必须标注“西安文理学院博士托举项目+项目编号”字样。

联系人：李广文 徐灵书 联系电话：88219308

附件：《西安文理学院博士托举项目申请书》

科研处

2023年5月31日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廉政研究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全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纪委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反腐倡廉机制体制研究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解决我市和我校反腐倡廉及纪检监察专业（方向）建设工作中的问题，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西安文理学院2023年廉政研究专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宜安排如下：

　　一、课题内容

1. 习近平纪检监察思想研究

2. 党的二十大关于“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研究

3. 党的二十大报告纪检监察思想落地研究

4. 基层治理中的廉洁问题研究

5. 乡村振兴中的廉政风险防范化解研究

6. 高校廉洁教育的学科体系、教学方法研究

7. 高校纪检监察学科与专业建设研究

8. 改革开放以来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经验研究

9.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一体化建设研究

10. 基层巡察整改与成果运用研究

11. 纪检监察与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的实践路径研究

12. 地方重大风险的识别与化解研究

13. 8个“紧盯”研究

14. 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研究

15. 推进新时代本单位、本系统、本区域高质量发展研究

16. 结合本单位、本系统、本区域工作，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研究

注：以上均为方向性研究内容要求，申报人可根据结合自身实际自拟题目。

　　二、申报资格

　　（一）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

　　（二）课题负责人的研究专长必须与所申报课题的学科一致，课题负责人允许参与一项他人申报的课题；非课题负责人最多参与两项课题申报。

（三）校纪委委员要主动参与课题研究,独立或参与相关研究项目。

（四）廉政研究中心、廉政治理与教育文化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纪检监察专业团队成员原则上必须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西安廉政研究中心“廉政专题研究”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两类。

　　（二）项目实行《课题论证活页》评审立项办法：

申报“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廉政研究中心 廉政专题研究”者，须认真填写《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廉政研究中心 廉政专题研究申请书》3份（详见附件1）及《论证活页》5份（详见附件2，活页中不得透露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材料由西安廉政研究中心集中收取，但须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连同电子版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送西安廉政研究中心，邮箱：[xalzyjzx@163.com](mailto:xalzyjzx@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四）所有立项项目结题须符合市社科“文理专项”对应要求，且于2023年11月底前提交相关成果文章,2023年12月初提交结题材料。

　　1．重点项目结题须发表与所主持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2篇，其中公开论文1篇（包括《西安廉政研究》），并完成项目调研报告；或者完成有价值（市纪委监委或西安廉政研究中心认定）的咨询报告1份，和公开发表论文1篇（包括《西安廉政研究》）。

　　2．一般项目结题须完成项目调研报告、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者完成有价值（市县纪委监委或西安廉政研究中心认定）的应用报告一份。

　　3．个别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写出书面报告，经西安廉政研究中心同意后方可延期。

　　（五）若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获得省级以上项目立项成功,本课题自动结题。

　　四、注意事项

　　(一)科研处、廉政研究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经科研处和西安廉政研究中心审批后在科研处网站发布立项结果。

　　(二)学校对立项项目予以专项经费资助，资助金额参照“文理专项”立项项目标准，计算科研分值。

(三)联系人：西安廉政研究中心魏玛瑙，电话：18991218871；邮箱：[xalzyjzx@163.com](mailto:xalzyjzx@163.com)。

[附件1：申请书](http://kjc.xawl.edu.cn/wcm.files/upload/CMSkjc/202207/202207140624028.doc" \t "http://kjc.xawl.edu.cn/kxdt/_blank)

[附件2：论证活页](http://kjc.xawl.edu.cn/wcm.files/upload/CMSkjc/202207/202207140625007.doc" \t "http://kjc.xawl.edu.cn/kxdt/_blank)

西安廉政研究中心

2023年5月30日

# 关于开展2023年文理专项-网络思政专题

#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推进落实《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2023年陕西省高校网络文明建设重点工作》等文件精神，着力提升我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创新网络思政教育新形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西安文理学院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经费与管理

1.项目分类。2023年文理专项-网络思政专题项目分为研究类项目和实践类项目。研究类项目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旨在为推进校园网络文明建设、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保障。实践类项目旨在解决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实际难题，加大网络思政类优质文化产品创作力度，提升产品创作质量。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需加注明，同时注明是否服从调整。

　　2.立项数目。研究类项目拟立5项左右，实践类项目拟立15项左右，具体立项数目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3.研究期限。研究类项目和实践类项目自项目立项之日起，均须在1年内完成。

　　4.资助经费。研究类项目、实践类项目均分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1万元，一般项目资助0.5万元。经费将在立项后按照完成情况分期拨付。

　　5.项目申报由西安文理学院党委宣传部组织，申报工作面向西安文理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二、申报者条件

　　1.申报者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独立组织并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熟悉所申报研究领域的情况，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研究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为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3.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或项目，且最多参与二个课题或项目。

　　4.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本单位以外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与项目，但不得作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

　　三、申报内容

　　1.申报课题（项目）应立足于当前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现状，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着眼于国际局势和新时代的特点，着眼于当代中国国情、陕西省情和西安市情，注重研究我国、陕西省、西安市尤其是我校网络文明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

　　2.项目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应围绕《2023年文理专项-网络思政专题项目申报指南》，在此基础上题目可自拟。

　　四、申报资料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23年文理专项-网络思政专题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于6月2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网络思政项目管理办公室（实训楼S0201）。

五、项目立项

　　本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将按规定程序审批，由学校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六、结题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题：

　　1.研究类项目研究期限内完成1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2000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视频等）在校级以上网络平台进行展示、宣传即可结题。实践类项目围绕研究方向在校级以上网络媒体发布不少于10篇网络思政或网络文明建设主题工作案例、网络微作品等即可结题。

　　2.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以本项目为基础，获得到账经费的数额在本课题资助的经费数额（含）以上。

　　3.研究期间负责人获得地市厅局级以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的课题。

　　七、有关要求及说明

　　1.项目申报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2.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3.除特殊情况外，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及项目结项成果等均须注明系“2023年文理专项-网络思政专题项目”字样。

　　联系人:戴玉珊

电   话:18602917446

　　附件：

[1.2023年文理专项-网络思政专题项目申报指南](http://kjc.xawl.edu.cn/wcm.files/upload/CMSkjc/202209/202209210505016.docx" \t "http://kjc.xawl.edu.cn/tzgg/_blank)

[2.申报书及论证活页](http://kjc.xawl.edu.cn/wcm.files/upload/CMSkjc/202209/202209210505038.doc" \t "http://kjc.xawl.edu.cn/tzgg/_blank)

党委宣传部

2023年6月1日

**关于开展2023年长安历史文化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的指示精神，深入开展西安“丝绸之路”起点城市、中华文明根脉城市以及与世界各国的文明交流互鉴研究，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新时代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历史文化基础，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长安历史文化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指南**

　　1.长安古都文明历史研究

　　2.长安历史文化与丝绸之路节点城市比较研究

　　3.长安历史文化对外传播线路和交流互鉴研究

　　4.长安历史人物群体、家族史及其影响研究

　　5.长安历史上各种制度研究

　　6.长安城市史和城市建设的比较研究

　　7.长安地理环境、气候变迁及其影响研究

　　8.长安地区主要农作物变化及水利兴修、粮仓作用研究

　　9.长安在战争史上军事作用研究

　　10.关学人物、著作、思想传承研究

　　11.关中书院及与其他书院比较研究

　　12.西安历史上人际往来及其影响研究

　　13.西安历史上文物古迹、文化遗产及其价值研究

　　14.西安历史上村镇变迁及影响研究

　　15.西安历史上交通发展及影响研究

　　16.西安历史上家规家训、村规乡约及影响研究

　　17.西安历史上私人日记、墓志铭、家藏图书史料及其价值研究

　　18.西安近代以来旅游变化及影响研究

　　19.西安近代以来革命事件、遗址遗物及影响研究

　　20.西安方言、节日、民俗等影响研究

　　以上选题为方向性研究内容要求，长期有效，申报人可结合自身研究实际自拟题目。

**二、项目经费与管理**

　　1.项目分类。长安历史文化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为研究论题较新、或较为重要、或难度较大、或涉及内容较广的项目，此外为一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需加注明，同时注明是否服从调整。

　　2.立项数目。重点项目拟立5项左右，一般项目拟立10项左右，可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3.研究期限，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均自项目立项之日起，2年内完成。

　　4.资助经费。重点项目资助1.5万元，一般项目资助1万元。立项后即付。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1.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者须由一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方可申报。

　　2.课题负责人可参与一项他人申报的项目，非项目负责人最多参与两项课题申报。

　　3.在长安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所立省级（高校）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未结题的主持人不能申报。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附件1）。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WORD文件格式），两者内容必须一致。

　　2.活页（附件2）。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论证活页》纸质版（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电子版（WORD文件格式），两者内容必须一致。

　　3.《项目汇总表》（附件3）。《申报书》以单位名义统一报送，填写单位《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EXCEL文件格式），两者内容必须一致。

　　4.《申报书》和《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calswhyjzx2018@163.com。

　　（三）申报时间

　　2023年6月20日以前，逾期不再受理。

**四、结题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题：

　　1.重点项目主持人需至少公开发表一篇6500字以上、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一般项目主持人需至少公开发表一篇4500字以上、本项目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

　　2.研究期间主持人出版有与本项目主题相关的著作，其中完成了本项目研究任务，与本项目相关的文字符合第1条字数要求。

　　3.研究期间主持人以本项目为基础，获得到账经费的数额在本课题资助的经费数额（含）以上。

　　4.研究期间主持人获得地市厅局级以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的课题。

　　（二）说明

　　1.论文所发表刊物为正规公开刊物，如高校学报和研究机构主办的刊物，历史文化类论文须在历史文化类刊物发表，文学艺术类论文须在文学艺术类刊物发表等，不得在与项目主题无关的刊物上发表。

　　2.论文发表必须注明“2023年长安历史文化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

　　2.结题时间原则上在项目立项后满两年时，但鼓励提前结题。满两年仍不能结题者，予以撤项，并收回项目全部资助经费。

　　3.结题时须提供《结题表》一份，并提供电子版。《结题表》空白表下载和电子版报送的邮箱与“申报材料”相同。

**五、注意事项**

　　1.申报项目一定要与古代长安，或现代西安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包括都城、人物、事件、著作、思想、政策等）有关，无关者不在立项范围。

　　2.申报题目要新颖，申报要简要说明前人研究成果、或前人未涉及领域，研究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突破性观点和结论，不做重复性劳动。

　　3.提倡采用新方法、新思路、新视角开展研究，有利于支撑现代西安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有利于西安建设“彰显中华文明的世界人文之都”“丝路文化高地”“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全域旅游示范城市”“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东亚文化之都城市”等。

　　4.科研处、长安历史文化研究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经科研处和长安历史文化研究中心审批后在科研处网站发布立项结果。

　　5.联系人：长安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王建国

　　 电 话18991866544

　　附件：

附件1：申请书

附件2：活页

附件3：汇总表